# Haier 124

###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平人/ 音	等		
地址	(附註1)		限公司*(「本公司」)
	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
			(1011 ).).
地址		· 柔 - エケ \ - ロ	(附註3)
時正假座	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問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 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如約	三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並按下列指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 對 <sup>(附註5)</sup>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A(i).	重選俞漢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A(ii).	重選鄭李錦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A(iii).	重選李華剛先生為梁海山先生之替任董事。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現金股息每股港幣11仙。		
5.	授予董事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		
7.	擴大發行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8.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於5年信託期間的第二年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股新股份以授出限制 性股份,以讓受託人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以信託形式持有。		

## 日期\_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關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簽署:(附註6)

- 4. 凡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5.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僅欲就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部分數目作出投票,請在適當欄內註明正確股份數目代替「✓」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擁有兩票或以上的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其代表)毋須就其所有票數作出相同投票決定。倘 閣下並未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 代表公司親筆簽署。
-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 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9.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僅供識別